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自身职责，较好地完成2024年度各项工作。公司管理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计划，积极面对新问题、解决新困难，通过不断开拓市场布局、优化绩效管理和资源配置、加强成本管理、强化安全生产，务实高效推进各项经营发展工作，不断提升综合运营能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积蓄了力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指导下，坚持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规范运作，勤勉尽责，持续推动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

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不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将根据其在该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及津贴；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为每人每年 8.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